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1NMB197971620242

自治区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物
资采购项目合同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4-G1-230202-HWST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4-G1-60240-002-001

分 标：2

采 购 人：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帅富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油锯	东成	FF03-YD-54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中国	80	把	1474	117920
11	长柄砍刀	立锦	定制	邵东县立锦商贸有限公司/中国	20	把	75	1500
12	手动液压千斤顶	光耀	32T	海盐光耀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	套	396	792
13	抢险救援服	恒安	RJF-D	江苏鑫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50	套	1331	66550
14	抢险救援鞋	恒安	RJX-R	江苏鑫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50	双	630	31500
15	抢险救援手套	恒安	RJT-I	江苏鑫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50	双	280	14000
16	抢险救援腰带	祥安	XKT-YD-17QXJY	江山市祥安绳带加工厂/中国	50	条	85	4250
17	水域救援手套	百舟	定制	江苏百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50	双	350	17500
18	水域救援防护鞋	卡恩	SY-XK-E	南通卡恩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中国	50	双	850	42500
19	抽水机(2寸)	鸿朗	QGZ50-30	山东鸿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	15	台	6350	95250
20	抽水机(3寸)	鸿朗	HL-CS-80	山东鸿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	15	台	7500	112500
21	手电筒	中城卫	ZCW1012	广西中城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中国	2800	个	298	834400
22	应急灯	敏华	M-ZFZD-E5W3015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中国	700	台	250	175000
23	口哨	全能鹰	GW03	阳江市阳东区全能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国	700	个	10	7000
24	铜锣	华乐	42CM	洛阳市华乐乐器有限公司/中国	280	个	130	36400
25	手持扩音器	雅兰仕	定制	环宇东莞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中国	280	个	215	60200

26	储水桶	金玉	50 型	南京市六合区金玉塑料厂/中国	700	个	200	140000
27	多模智能对讲机	中城卫	ZCW-F5	广西中城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中国	30	台	4395	1318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零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401573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的 28 个乡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 1 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包换。质保期从最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厂家承诺质保期服务长于乙方的，乙方亦有继续履行质保服务的义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数量必须与供货清单一致，不得少于供货清单。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期：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转帐时注明：/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

争议，则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解决。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博白县应急管理局；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注：如果有）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章) 2024年5月10日	乙方: 南宁帅富商贸有限公司 (章) 2024年5月10日
单位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 011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9 号天池山 54 号楼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张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国云
电话: 0775-8235153	电话: 1325787029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3MB197971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G0DL6K
邮政编码: 537600	邮政编码: 530000